

## 第 18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9 月 28 日

9 月 28 日上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组审查《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、《邵阳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》、《张家界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郴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怀化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娄底市孙水河保护条例》。第一组由**钟实**委员召集,**詹鸣、何训**委员发言。

**詹鸣**委员说,这六个市级条例没有不合法的。但对其中的三个条例,提点修改建议:1、关于《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。一是在停车管理中,对长期停放在街道、小区的“僵尸车”和楼道间的烂摩托车、自行车,应探讨强制性处理措施。可确定一个连续停放时间限度,超限即为所有人自动放弃物权,所在地居委会或物管会可以通过相应手续把它处理。二是第 11 页“禁止在机关、医院、学校、住宅小区等噪音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”,建筑物对噪音不敏感,建议改为“噪音噪声敏感区域”。2、关于《张家界市扬尘污染防治条

例》。一是第十条只点了工厂和学校,建议把机关纳入进来,修改为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应当对其用地范围内的公共区域”。二是第三十七条列举情况的逻辑关系有点不顺,第一款和第二款是第三款的具体表现。建议把第五款删掉,把第三款放到最后,表述为“在扬尘污染防治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”。3、关于《娄底市孙水河保护条例》。建议在第二章把“河长制”体现一下。现在党中央、国务院都对此非常重视,有明确要求。

何训委员说,《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中第三十一条与2006年国务院颁布实施的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的第二十八条规定一致,按照立法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,上位法已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。虽然与上位法不相抵触,但与立法法要求不符合,长沙和湖南省的条例中都没有重复上述內容的条款。建议株洲市对该条例的第三十一条作出适当修改。

## 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2人:汤立斌 邱则有

---

抄送:省委常委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,副省长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列席人员
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
株洲市人大常委会、邵阳市人大常委会、张家界市人大常委会

郴州市人大常委会、怀化市人大常委会、娄底市人大常委会 (印180份)

---